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0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67号西典新能源20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证券信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29	0.0002
上海证券信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9998
上海证券信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47,020	0.0001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盛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3人

3.公司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见证律师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30,589,540	99.9998	26,000	0.0002
	4,3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589,540	99.9998	26,000
		4,3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8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承诺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未承诺任何股份回购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公司拟通过持续增持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失败的风险;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在根据回购或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或回购新规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回购股份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用途: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价格:40元/股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1.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12.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4.相关股东是否承诺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未承诺任何股份回购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定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华先生提议以公司制定第二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公司拟通过持续增持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失败的风险;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在根据回购或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或回购新规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回购股份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用途: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价格:40元/股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1.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公司拟通过持续增持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失败的风险;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在根据回购或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或回购新规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回购股份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用途: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价格:40元/股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1.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公司拟通过持续增持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失败的风险;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在根据回购或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或回购新规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回购股份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用途: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价格:40元/股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1.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公司拟通过持续增持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失败的风险;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在根据回购或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或回购新规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回购股份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用途: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价格:40元/股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1.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公司拟通过持续增持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失败的风险;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在根据回购或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或回购新规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回购股份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用途: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价格:40元/股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